

110 學年度臺中市立雙十國民中學排球專任運動教練甄選簡章

一、甄選依據：

- (一)國民體育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7 月 14 日中市教體字第 11000529747 號函

二、甄選種類、名額：

- (一)甄選種類：排球專任運動教練
- (二)名額：正取 1 名，備取 1 名。

三、聘任期間：自 110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

四、報名資格條件：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並具備下列資格者始得報考：

- (一)依據「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取得排球運動項目初級（含）以上專任運動教練證書。
- (二)無「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 13 條之 3（附錄壹）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情事者（附錄貳）。

五、甄選簡章公告：

甄選簡章公告自 110 年 7 月 23 日(星期五)起至 110 年 7 月 28 日(星期三)止，各項表件請逕自下列網站下載：

- (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網址：<https://tc.edu.tw>） 最新公告/學校公告
- (二)臺中市立雙十國中網站（網址：<https://ssjh.tc.edu.tw/>）。

六、報名手續：

- (一)報名方式：採親自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不受理。應考人若因疫情因素被匡列居家防疫者，請採委託報名方式。
- (二)報名時間：110 年 7 月 2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1 時 00 分止，逾時不受理。
- (三)報名地點：本校行政樓 1 樓人事室(404 臺中市北區力行路 258 號)
- (四)洽詢電話：04-22334445 分機 750 人事室。
- (五)繳交表件：報名時繳交證件正本及 A4 影本乙份（依序排列裝訂），正本當場驗還，影本留本校備查，逾時不受理補件。
 1. 報名表(如附件一，貼上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2. 准考證（如附件二）。
 3. 專業貢獻(最高等級教練證)及成就積分審查表（如附件三）。
 4. 前述各項證件影本（如附件四，國民身分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專任運動教練證、專業貢獻及成就表現相關證明文件）。
 5.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如附件五）。
 6. 切結書（如附件六）。
 7. 委託書（委託他人報名者，如附件七）。
 8. 健康聲明切結書(附件九)。

七、甄選成績計算方式及甄選內容如下：

(一)專業貢獻及成就積分(60%)。

1. 參賽成績或指導成績:指導各級球隊或參加亞洲運動會(含東亞運動會、亞洲職業俱樂部及亞洲東區錦標賽)、全國運動會、教育部甲級聯賽(最優級組)、全國單項錦標賽及各縣市政府主辦之錦標賽等賽事成績。

2. 以上專業成就取得計分如下:

類別	方式	考試內容																																																					
一、資料積分審查60%	專業貢獻及成就(100%)	<p>1. 報考排球運動項目符合下列情形且可提出文件證明者(其中代表或指導選手部分採計自民國99年1月1日起至110年6月30止):本人代表或指導選手、學校(公私立高中職以下學校)學生代表參加下列運動賽事成績,換算得分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積 分 賽 事</th> <th colspan="8">名 次</th> </tr> <tr> <th>第一 名</th> <th>第二 名</th> <th>第三 名</th> <th>第四 名</th> <th>第五 名</th> <th>第六 名</th> <th>第七 名</th> <th>第八 名</th> </tr> </thead> <tbody> <tr> <td>代表/指導選手參加國際單項運動組織主辦之各項世界及亞洲正式單項運動錦標賽(最優級組)</td> <td>50</td> <td>40</td> <td>30</td> <td>20</td> <td>15</td> <td>12</td> <td>10</td> <td>8</td> </tr> <tr> <td>代表本市參加/指導選手參加全國運動會</td> <td>40</td> <td>30</td> <td>20</td> <td>15</td> <td>12</td> <td>10</td> <td>8</td> <td>5</td> </tr> <tr> <td>代表本市參加/指導選手參加全國中等學校排球甲組聯賽(含教育部指定與升學輔導相關全國性錦標賽)</td> <td>40</td> <td>30</td> <td>20</td> <td>15</td> <td>12</td> <td>10</td> <td>8</td> <td>5</td> </tr> <tr> <td>代表本市參加/指導選手參加全國各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全國性錦標賽(最優級組)</td> <td>30</td> <td>20</td> <td>15</td> <td>10</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p>2. 參加或指導上述同年度,不同賽事符合加分辦法者可重複計分。</p> <p>3. 積分證明文件:指導積分以指導成績敘獎令影本、國手當選證書或指導學生獎狀影本採計積分。(正本依序裝訂查驗,驗畢當場發還)</p> <p>4. 積分認證正本倘文件遺失,可由原主(承)辦單位出具證明並核章。</p> <p>5. 積分採計以排球(室內排球)項目為限,每人僅採計最優5項(本人參加及指導學生合計)賽事成績。邀請賽不予採計積分。</p> <p>6. 如有相關積分爭議,均由報名現場之積分疑議審查小組判定之。</p> <p>7. 本項計分採計最高為100分,依比例換算本項得分。</p>	積 分 賽 事	名 次								第一 名	第二 名	第三 名	第四 名	第五 名	第六 名	第七 名	第八 名	代表/指導選手參加國際單項運動組織主辦之各項世界及亞洲正式單項運動錦標賽(最優級組)	50	40	30	20	15	12	10	8	代表本市參加/指導選手參加全國運動會	40	30	20	15	12	10	8	5	代表本市參加/指導選手參加全國中等學校排球甲組聯賽(含教育部指定與升學輔導相關全國性錦標賽)	40	30	20	15	12	10	8	5	代表本市參加/指導選手參加全國各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全國性錦標賽(最優級組)	30	20	15	10	/	/	/	/
積 分 賽 事	名 次																																																						
	第一 名	第二 名	第三 名	第四 名	第五 名	第六 名	第七 名	第八 名																																															
代表/指導選手參加國際單項運動組織主辦之各項世界及亞洲正式單項運動錦標賽(最優級組)	50	40	30	20	15	12	10	8																																															
代表本市參加/指導選手參加全國運動會	40	30	20	15	12	10	8	5																																															
代表本市參加/指導選手參加全國中等學校排球甲組聯賽(含教育部指定與升學輔導相關全國性錦標賽)	40	30	20	15	12	10	8	5																																															
代表本市參加/指導選手參加全國各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全國性錦標賽(最優級組)	30	20	15	10	/	/	/	/																																															

(二)口試(40%)。

1. 口試時間:每人15分鐘,唱名3次未到場,視同棄權。
2. 內容含訓練實務、教育理念、儀容態度、專業及專門學科知能、溝通表達能力……等。
3. 如應考人因疫情因素為衛福部所匡列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無法親自到場者,請於委託報

名時提出證明並向校方申請視訊口試。

(三)成績以各項原始成績計算再換算比例分。

八、甄選日期：110年7月29日(星期四)下午1時，請於當日中午12時30分前報到完畢，並配合測量體溫等防疫措施。

九、甄選地點：臺中市立雙十國民中學校史室。

十、甄選錄取方式：

(一)凡甄選總成績分數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二)總分相同時，依專業貢獻及專業成就積分、口試之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十一、甄選結果公告及成績複查：

(一)放榜公告：於110年7月29日(星期四)下午7:00時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及本校網站公告，請自行上網查看，不另行通知。

(二)成績複查：僅接受查核分數之登記及統計是否有誤，請於110年7月30日(星期五)上午9時前親自辦理(郵寄或電話申請皆不受理)，憑甄選證，以書面(附件八)向本校人事室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申請複查一次為限。

十二、參加應試人員均應遵守本簡章附則之規定。

十三、錄取人員報到：正取人員應於110年7月30日(星期五)下午1時前向本校人事室報到，由本校教練評審委員會審查，審查通過後送請校長核定聘任之；如正取人員唱名3次未到場者，取消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

十四、甄選錄取人員待遇、服勤、職責、解聘、停聘、不續聘、申訴、福利、進修、成績考核獎懲、年資晉級及其他權益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

十五、本簡章經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事項，於教育局網站及本校網站公告。

附則

一、應考人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各甄選階段發現者，予以扣考；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已聘任者，應予解聘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其涉及違法情事者，依有關法律規定辦理：

(一)具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13條之3**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情事者。

(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10年者。

(三)冒名頂替者。

(四)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有關資料、證件者。

(五)自始即不具備參加甄選(應考)資格者。

(六)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七)持國外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訂定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查證，於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時，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者。

二、性別平等教育法(節錄)

學校聘任、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其他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詢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及依第七項所定辦法查詢是否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應定期查詢。

附錄

壹、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13條之3)：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練；已聘任者，學校應予以解聘：

- 一、有第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 二、有第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三、有第十四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 四、有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及管理辦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 五、有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及管理辦法第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六、有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及管理辦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 七、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 八、有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九、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 十、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 十一、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項各款情形，且屬依第十五條、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及管理辦法第十九條、教師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免經審委會、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予解聘；非屬依第十五條、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及管理辦法第十九條、教師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學校應依第十三條或第十三條之一規定辦理，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予以解聘。

貳、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31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件一

110 學年度臺中市立雙十國民中學排球專任運動教練甄選報名表

運動種類	排球	准考證編號	(審查人員填寫)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婚姻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身分證字號		現職			
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 <input type="checkbox"/> 兼具外國籍 (國) <input type="checkbox"/>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籍滿10年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籍 (國)				
通訊處	□□□		電話	日：()	
E-mail				夜：()	
					行動：
學歷	畢業學校名稱		系、所		修業起訖年月
					年 月至 年 月
照證	符合報考排球種類之專任運動教練證		級		年 月 日 第 號
經歷	服務單位	職稱	服務期間	離職原因	備註
繳驗證件名稱 (審查人勾選)	◎應備本報名文件及各項證件正本及 A4 影本乙份 (依序排列裝訂)，影本繳交備查，正本驗畢當場發還： 1.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 2.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報考排球運動種類之專任運動教練證影本 (_____ 級)。 3.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貢獻及成就積分審查及相關證明文件。 4.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證件影印本。 5.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切結無違反報名資格條件規定之情事)。 6.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委託書 (親自報名者免附)。 7. <input type="checkbox"/> 回郵信封 (寄發成績用)。				證件驗畢發還簽收處
審查核章		複核核章		核發甄選證	年 月 日

附件二

110 學年度臺中市立雙十國民中學排球專任運動教練甄選准考證

110 學年度臺中市立雙十國民中學 排球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准 考 證			日期	時 間	項 目
			110 年 7 月 29 日	中午 12:30 前	報到 (本校人事室)
姓名：				下午 1:00	口試
類別：排球					
准考證號碼：					

※注意事項※

- 甄選地點：本校校區(404 臺中市北區力行路 258 號)
- 甄選當日請於中午 12:30 分前至本校人事室報到完畢，逾時以棄權論；下午 1:00 時起開始口試。
- 應試時應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本准考證。
- 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場秩序，如有作弊或冒名頂替者，即取消應考資格。
- 應考人手機及其他通訊器材請關機收妥，並請勿隨身攜帶，違反者依情節輕重酌予處置。
- 口試時應試人員應提前至休息區等候，經三次唱名未到者以棄權論。
-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依臺中市政府發布訊息為主，如公布停止上班，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報名、甄選等相關日期則順延至次一上班日舉行，相關訊息將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s://ss.jh.tc.edu.tw/>)，請應考人務必自行查詢，不另行通知。

110 學年度臺中市立雙十國民中學排球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專業貢獻及成就積分審查表

准考證號碼：_____

序號：_____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項目	序號	檢附證明以 A4 大小紙張影印，依序排列 (請於空格內填入資料)								考生自行核計	審查人員核計	
專業貢獻及成就 (最高 100 分)	1	代表/指導選手參加國際單項運動組織主辦之各項世界及亞洲正式單項運動錦標賽(最優級組): 第 1 名 次、第 2 名 次、第 3 名 次、第 4 名 次、 第 5 名 次、第 6 名 次、第 7 名 次、第 8 名 次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2	代表本市參加/指導選手參加全國運動會: 第 1 名 次、第 2 名 次、第 3 名 次、第 4 名 次、 第 5 名 次、第 6 名 次、第 7 名 次、第 8 名 次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3	代表本市參加/指導選手參加全國中等學校排球甲組聯賽(含教育部指定與升學輔導相關全國性錦標賽) 第 1 名 次、第 2 名 次、第 3 名 次、第 4 名 次、 第 5 名 次、第 6 名 次、第 7 名 次、第 8 名 次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4	代表本市參加/指導選手參加全國各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全國性錦標賽(最優級組): 第 1 名 次、第 2 名 次、第 3 名 次、第 4 名 次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總計												
<本人參加及指導合計，每人僅採計最優 5 項賽事成績> 本項計分採計最高為 100 分，依比例換算本項得分。												

考生簽章：_____

審查人員簽章：_____

附件四

110 學年度臺中市立雙十國民中學排球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黏貼證件資料表

准考證號碼：_____（請勿填）

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p>國民身分證 （正面）黏貼處</p>

<p>國民身分證 （反面）黏貼處</p>

二、請應試人員將下列各項證件(證書)影本依序排列於本附件之後，並用長尾夾或迴紋針固定之。

- (一)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二)專任運動教練證影本。
- (三)中華民國排球協會核發之教練證影本。
- (四)專業貢獻及成就表現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附件六

110 學年度臺中市立雙十國民中學排球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切結書

本人_____報考110學年度臺中市立雙十國民中學排球專任運動
教練甄選，如有虛偽陳述，或所附資料文件不實，除取消錄取資格外，並
願負偽造文書之刑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特此切結

立切結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110 學年度臺中市立雙十國民中學排球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報名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有事無法親自前來辦理報名，特委託
_____代為申辦，並接受其申辦結果無任何疑義。

此 致

臺中市立雙十國民中學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

委託人（立書人）

姓名：_____（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戶籍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受委託人（受委託人須攜帶身分證明文件）

姓名：_____（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戶籍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與委託人之關係：_____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附件八

110 學年度臺中市立雙十國民中學排球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應考人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甄選名稱	排球專任運動教練	准考證編號	
申請複查項目 (請填寫原始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貢獻及成就(原始成績：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原始成績：_____)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一、申請成績複查，應於規定期限內，填妥申請書，持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親自向本校人事室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二、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請-----勿-----撕-----開-----

110 學年度臺中市立雙十國民中學排球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應考人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甄選名稱	排球專任運動教練	准考證編號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貢獻及成就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複查結果	(本欄應考人請勿填寫)		
注意事項： 一、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除「收件編號」及「複查結果」欄位外，其餘欄位由申請人自行填妥。			

健康聲明切結書

本人_____，參加【臺中市立雙十國民中學】110學年度排球專任運動教練甄選，願遵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規定，且為配合衛生主管機關採行各項防疫措施。參與本次考試之考生，請詳實填寫本健康聲明切結書，感謝您的協助與配合。

一、基本資料

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二、個人健康狀況：最近 14 天內是否有以下不適症狀？

否 是：發燒 咳嗽 流鼻水/鼻塞 呼吸急促 腹瀉 嗅、味覺異常 全身倦怠 四肢無力 其他

※註：如勾選以上任一症狀，將由護理人員評估健康狀態是否適合參與本活動。

三、旅遊史

1. 您最近28日有無至國外旅遊，或您的家屬及親友最近14日內有無至國外旅遊？

無 有：_____（請續填以下問題）

2. 返國後依規定執行下列何種檢疫措施：

自主健康管理 居家檢疫 居家隔離

四、活動與接觸史

1. 您近期接觸、出入群聚場所及參加集會活動等情形，包含至醫療院所就醫、頻繁接觸外國人場所（如機場）、公眾集會（如宗教活動），如有請敘明時間地點：

無 有：_____

2. 您近期接觸過家人或親友為具風險個案被追蹤者（如居家隔離、居家檢疫）的情形無 有，如有請敘明：_____

承上，親友被追蹤期間是否有症狀：否 是，症狀：_____

五、本人確認以上聲明均為屬實，並同意承擔因提供不實資訊而導致的相關法律責任。

簽名：_____ 日期：_____